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時

貳、地點：外交部東廳

參、主持人：牟執行長華瑋（代）、黃處長碧霞

記錄：汪專員詩詩

肆、出席委員：

葉委員德蘭

薛委員承泰

王委員秀芬

劉委員伶君

葉委員德蘭

薛委員承泰

王委員秀芬

劉委員伶君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司法院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財政部

交通部

經濟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文化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林玉凡

江欣容、陳慧珊

吳少芬、陳一惠

郭曉菁

綦茵蘋

陳怡君

伍其昌、周杏齡

陳忠智

倪伯嘉、莊苑婷

呂亭穎

王雅芬、劉公君、王雅雲、

徐嘉蔚

王麗雪、李育穎、邱英豪、

科技部	顏婉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阮文惠
蒙藏委員會	吳秋瑰、郭肇凱、陳玲岑
僑務委員會	黃嘉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葉發麟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盧佩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呂偉麟
國立故宮博物院	朱清宏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楊智華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李思慧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高莉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鄧華玉、黃怡蓁、吳芳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賴家陽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許君禪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王慶康
外交部公眾外交協調會	黃峻昇
外交部人事處	莊正安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孫國蕙
外交部國經司	簡碧櫻
外交部外交學院	魏月涵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	李淑慧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	程正春
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	傅有敏
	黃裕峰、汪詩詩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6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國際參與組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關切事項：

劉委員伶君：該（第 6）次會議報告案第 2 案，有關文化部撰擬「如何輔導在地文創產業、藝文團體於國內外展演時，適時宣揚我性別平權現況」辦理情形中，所列「補助文化從業人員對婦女及新移民等少數族群服務品質之相關研習活動」等文字內容，建議去除「少數族群」文字，改納入身心障礙人士。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經洽文化部及本屆國參組林春鳳性平委員獲復同意依劉委員建議修正。

葉委員德蘭：（一）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26 日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未諳外交部有無依照第六次會議決議通知我各駐外館處，於駐地發布新聞或藉各類公開會議場合加以宣介？

（二）請提供明年「全球婦女高峰會」會議時間及地點。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一）經查本部條法司除曾於本年 6 月 25 日通函各駐外館處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中文文宣暨英譯資料，嗣於本年 8 月 11 日再度通函各駐外館處有關前揭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

與建議中英文版。(二) 經查「全球婦女高峰會」官網，明年會議訂於巴西召開，確期仍未定。

王委員秀芬：(一) 參與「全球婦女高峰會」讓我女企業家有機會得與世界各國優秀女企業主分享經營心得及吸收經驗，對女企業主而言係參與國際事務重要活動之一，仍請相關單位持續推動及支持我女企業主參與明(104)年會議。(二) 各部會提供參與國際會議辦理情形應納入男女與會人數及比例之統計資料。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外交部辦理選送國內 NGO 中、高階幹部赴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實習(女：6、男：1)、選送我優秀青年代表參加「青年領袖教學與論壇計畫」暨出席「第三屆禁雷公約審視會議」(女：4、男：1)、「NGO 100 青年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女：21、男：14)。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本部國際傳播司程參事正春：我 CEDAW 國家報告案業以新聞稿統一撰寫格式發布供媒體報導參用在案。

本部公眾外交協調會莊參事正安：本部官網置有性別主流化專區，內有各類性別統計資料。倘性平處提供國外專家之檢視意見與建議，本部當配合置於該專區，俾供國人瞭解暨外館參考之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鄧參議華玉：

- 一、為擴大宣導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所展現我國推動婦女人權之具體成果，本處陸續於本(103)年 1 月 29 日及 4 月 14 日分別致函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並請教育部轉知所轄學校逕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國家報告相關資料參考。

- 二、本處於 103 年 4 月 3 日邀集外交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召開「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籌備工作協調會議，就國家報告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期間公關宣導相關分工事項進行討論，並於會後綜整 CEDAW 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相關資料，於 5 月 22 日函請外交部透過我國駐外單位協助辦理國際宣導事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副組長忠智：本年「全球婦女高峰會」會議原本獲薦舉之兩名我國女性企業家，因政府補助經費不足而放棄與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有關王委員建議政府及早規劃明年如何協助我國女性企業家出席「全球婦女高峰會」，建議由主政機關經濟部國貿局錄案辦理，並協調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等單位，進一步研商具體協助辦法。

第二案：我國參加 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告案。

委員關切事項：

葉委員德蘭：有關與會建議事項後續如何加以落實，是否已有初步想法或規劃？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相關建議事項涉及各機關權責，盼透過本日會議確認建議事項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再由權責單位規劃推動。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至本年9月3日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報告。

第三案：有關我國參加「2014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建議事項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至本年9月3日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8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報告。

第四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報告案。

委員關切事項：

葉委員德蘭：感謝外交部協助邀請駐華使節出席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充分達致國際宣傳效果。

王委員秀芬：本次會議成果豐碩，顯現各機關於推動婦女權益相關工作之付出與努力，惟仍請就國外專家建議事項進行權責分工並持續追蹤列管推動情形。行政院與司法院為平行機關，國外專家對司法院之相關建議，行政院如何敦促積極辦理？另為使 CEDAW 後續推動工作及分工管考運作順暢，建請行政院江院長於總統邀集五院院長會商時，適時報告並促請五院同步推動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結論與建議之相關工作。

部會暨其他與會代表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

- 一、本次國家報告感謝各部會協助撰寫及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外交部大力協助本案英譯，使本次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順利圓滿，司法院代表每場法規分條審查會議皆有參與，在撰寫國家報告及蒐集意見方面亦出力甚多。會議期間我民間 NGO 亦充分參與，相關部會答詢、國際記者會之召開等均辦理完善，深獲 5 位 CEDAW 國外專家之贊賞。
- 二、至會後追蹤機制，本處已有規劃，俟近期於內部開會討論後，將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落實管考；而總統府人權委員會訂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召開工作會議，由副總統邀集五院開會研商我國推動人權事宜，有關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暨發表會辦

理情形已列入報告事項，屆時將請五院共同推動涉及各院業管之權責事項。

三、有關 CEDAW 專家審查暨發表會活動照片光碟，將於會後提供外交部參用。

婦權基金會黃副執行長翎翔：建議將 CEDAW 專家審查暨發表會活動照片納入我國國慶活動宣傳光碟中，以擴大大本次活動之宣導效果。

本部公眾外交協調會莊參事正安：有關黃副執行長所提建議，鑒於本年國慶光碟相關前製作業業已展開，能否及時納入？將研議辦理。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查本部已將 CEDAW 專家審查暨發表會活動相關照片納入我國國慶活動宣傳光碟。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報至本年 9 月 3 日召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進行報告。

第五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目標一至五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關切事項：

王委員秀芬：目標(二)具體行動措施 1，ECFA 之受害產業補助部分，是否成立分配審議委員會？而該委員會之委員之性別比例為何？目標(五)具體行動措施 5，外交部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合作案，建議可整理作為分享我國實施資金融通措施協助

婦女創業平臺案例。

葉委員德蘭：目標(五)具體行動措施 1，外交部補助藝文人士赴國外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國際交流，透過文化交流宣揚我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值得讚許，未來可多予支持鼓勵；有關外交部補助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如何處理？外交部透過駐外館處蒐集各國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非常好，建議未來可彙整後提會報告。目標(五)具體行動措施 2，教育部填報之「國際教育者年會」淪為爭取學生之商業化活動，與性別議題關聯性低，建請刪除，免列於該措施之辦理情形。另建議教育部可考慮參與北歐或歐盟辦理之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論壇或國際會議。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查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提具之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凡具參考價值者，均呈報部次長核閱，並由各業務單位錄案追蹤辦理。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有關提高婦女參與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機構之理監事工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修正農會法、漁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有關土地及財產獲取部分，請農委會進行觀念宣導，倡議男女皆有繼承財產權利，以期改變財產由男性繼承之社會刻板印象。

農業委員會陳技正玲岑：

一、有關提高農村婦女參與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之理監

事工作部分，業於農委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106年)提出「研議於農會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者，期能提高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之特別暫行措施；另經由農漁村婦女培力課程，強化個人性別平等意識，提昇參與農漁村公共事務之意願。

- 二、另有關農村婦女不易獲取財產、土地之法規部分，查私有土地權屬之移轉，應依內政部主管之土地法等規定辦理；而原土地法第30條、第30條之1有關農地承受人或繼承人，須以具有自耕能力者為限，及農委會原農業發展條例第30條有關每宗耕地不得移轉為共有之規定，均已於民國89年修正刪除。亦即在符合「農地農用」的前提下，現行法令規定已開放農地自由買賣，舉凡自然人都可取得農地所有權，並無任何身分或性別之限制。

教育部吳副參事少芬：本部同意刪除「國際教育者年會」相關填報內容。另查該年會已行之有年，包括國內教育界多位專家學者暨政府官員等均有參與，會後將再就此議題向葉委員請益。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黃專門委員峻昇：歐銀(EBRD)聘僱「宇柏資訊公司」總經理秦玉玲女士擔任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及波赫等三國之「婦女創業計畫」講師，盼借重我國專家協助當地婦女創業。透過我與歐銀合作，後者可自台灣專家資料庫遴聘專家擔任顧問甚至計畫經理，其中不乏婦女企業家或專家。倘有需要，國組司可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外交部研究設計會傅科長有敏：本部各地域司已分別電請所轄館處蒐報轄內各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現況供參，目前已有館處陸續將相關資料報部，未來俟蒐報告一段落，將上傳本部對外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閱。

主席裁示：

- 一、請外交部研究設計會持續追蹤駐外館處蒐集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工作進展，並提報本組第8次會議進行報告。
- 二、本案持續列管，請各權責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玖、推選民間委員召集人

為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屆委員改選，爰於本次分工小組會議重新推舉民間召集人，推選方式係由出席委員採無記名推薦投票方式選出，本次會議性別平等會委員出席人數計4人，經統計推舉結果為劉委員伶君1票、葉委員德蘭1票、王委員秀芬1票、薛委員承泰1票，在每位被推舉人同票數情形下，經會後協商決議由葉委員德蘭擔任民間召集人。

拾、臨時動議

委員關切事項：

王委員秀芬：有關近日復興航空澎湖空難事件，請關切女性受難者或受難者之女性家屬面臨之困境並適時提供協助，並請相關單位提供性別統計資料，例如：受難者自救會成員中，女性代表比例為何？

部會代表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處長碧霞：請交通部與受難家屬居住地
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密切連繫，以利社工人員瞭
解受難者家庭處境，視需要給予社福補助及諮商輔
導，以達更細緻服務與關懷。

交通部陳科長怡君：本部將秉權責妥慎處理。